

# 《慢船去中国》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慢船去中国》

13位ISBN编号：9787222037779

10位ISBN编号：7222037772

出版时间：2003-9-1

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陈丹燕

页数：4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慢船去中国》

## 内容概要

小说借上海滩一个显赫世家的沦落为背景，怀旧气氛与当代生活的冷峻交相辉映，通过女孩范妮的命运变幻，演绎了一部撼动人心的悲剧。

范妮的祖上靠做买办发迹，跟外国人有过不光彩的鸦片和人口贩卖生意，鼎盛时期在上海滩红极一时，但时代的风云突变，使这个家族渐次没落，虽然他们在最落魄的时候，仍保持着一丝上等人的体面和倨傲，毕竟已是无可奈何花落去，他们于是把仅有的希望寄托在范妮身上，费尽心机送她出国。范妮就在整个家族重振家道的期望中跨出国门，以一颗高傲又孤独的心圆她的美国梦。在美国的学习生涯让范妮备尝艰辛，巨大的空虚感使她陷入一场猝不及防的恋爱，然后同样在猝不及防中有了身孕，恰恰是这个意外事故，就轻易击碎了范妮孤傲的外表下敏感柔弱的心灵，她疯了，疯在异国他乡，疯在整个家族落在她瘦弱肩上的不堪重负下，疯在这场没有结果的爱情轻若鸿羽的飘渺中.....

范妮的故事完结了，但这个家族的故事没有完，妹妹简妮替代了范妮的使命，再赴美国，几年后，她获得了成功。她的角色是一家跨国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她似乎在新的时代里，那么不经意，又那么执拗地重温了她的家族古老的梦想，就像历史的某种巧合，有那么一点欣然，却不无凄凉辛酸。

# 《慢船去中国》

## 作者简介

陈丹燕

陈丹燕 1958年12月生于北京。1982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1990年以前的创作以儿童文学和少女题材小说为主，后开始在人文学写作。1988年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女中学生三部曲》。另著有长篇小说《心动如水》、《纽约假日》等。以及描写现代上海女性生活的小说《女友间》等等。

# 《慢船去中国》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红房子西餐馆的家宴

第二章 时差

第三章 Fanny Wang的新生活

第四章 你在地毯下面藏着什么

第五章 No verse to the song

第六章 将你扔到外国大马路上去

第七章 Individuality : n.个性, 个体, 个人, 单一性, (个人的)特性 , 特质

第八章 邦邦邦 邦, 宿命在敲门

第九章 简妮的理想

第十章 买办王

第十一章 你的袜子都抽丝了

尾声 王家花园的世界主义

# 《慢船去中国》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一首风靡旧上海的英语老歌，让着迷于上海的混血气质，以情调文字著称的女作家陈丹燕，花了长达八年的时间，终于将这部首印10万册的最新长篇小说奉上。上海女孩范妮出身于一个日渐没落的买办世家，她费尽曲折到了美国纽约，住在爷爷曾经住过的格林威治，却发现失败感和不适应无处不在……一个典型的上海买办家庭，三代人怀着相同的美国梦。但美国又给了他们什么呢？

## 《慢船去中国》

### 编辑推荐

留学对现在的孩子们来说，是一件不遥远的事情了。《慢船去中国》就是陈丹燕讲给我们的一个有关留学的故事，浸淫其中的有陈氏文字中一脉相承的有关上海的风花雪月。看小说虚构出来的比本色生活更加冲突和倾轧的细节，总是令人茫然，人类其实是很脆弱的动物啊，无论是肉体还是精神上，有时候一点点小缺口，不当回事，说决堤就决堤了的。陈丹燕笔下的这个叫范妮的女孩子，就决堤在了异国他乡，涣散的精神碎了一地，拾无可拾，这是当初那样神牵梦绕外埠生活的时候所始料未及的结果吧。

## 《慢船去中国》

### 精彩短评

- 1、收到书以后不敢相信，因为书实在是太脏了，封面旧旧的，边上都折了，看来是库存积压所致？
- 2、细腻到心头发颤
- 3、这种身份的认同感太真实了，我觉得我从小到大就是这样。奶奶从来对家里的过去闭口不谈，而爸爸却总是爱说爷爷奶奶当年结婚的证婚人是蒋介石的亲信潘公展，家里曾有唐伯虎和齐白石的真迹等等。
- 4、文字里有很多旧上海的色彩，却没有哗宠取宠的感觉，值得一看。
- 5、强忍着恶心读完，洋奴女主真心活该，一家人就简妮正常.....
- 6、那个纠结拧巴啊
- 7、姐姐部分还好，妹妹部分就题目太大而且过分乐观了，显然是对尼诃本质认识不清。四星欠奉。
- 8、读来有非常丰富的情绪体验.....也许这是我阅读这本书最大的收获。
- 9、喜欢这个名字，是因为听过一首很美妙的英文歌 On a slow boat to China.
- 10、看书我是看过就忘的，打算以这样的形式留住下自己的阅读记忆。《慢船去中国》但书里所有人物都拼命期待着或准备着逃离中国奔赴美国，以各种方式。范妮并不funny，为爱为执念为自尊而疯。简妮也并不简单，她靠着爸爸碰瓷的代价去往美国，却又厌恶康复不了的父母。这本书读起来轻快的部分并不多，哪怕轻快也裹挟着淡淡的凄惶。
- 11、没有此岸来的有内容且波澜不惊，大概还是南北方差异，刚看完莫言再看陈丹燕，胃里像糅杂了山东煎饼卷大葱加上海排骨年糕一样的难受...
- 12、书即将被翻成两半了。。。看来下次要买范妮和简妮分开的两册比较不容易破。。。特别喜欢陈丹燕，她从没让我失望过。这本书从头看到尾，再马上从头再读，仍然不觉得累。事实上，我也这么读来读去很多次了。反复想，书里到底有什么打动了我？答案是，一切点点滴滴。点点滴滴的人物心理起伏，点点滴滴渗入的感伤，来自深厚的功力。个人比较喜欢前半部范妮的那段。简妮的部分次之。以前有人抱怨过，书中充斥着对美国的（）（）（）。。。其实呢，脱离故事的背景是不行的。
- 13、文字像一根针，直刺人心。
- 14、几次湿眼。虽然我们不再是同一个时代背景，可很多情感还是相似的。作者要写的东西比简介上那两个主人公看似狗血的命运要沉重的多，虽然有些说教，最后的希望也来的太突兀，可是感谢有他讲这千军万马去美国留学军的故事，这条绕了弯回家的开往中国的慢船
- 15、2016.12.28今年最后一本
- 16、书的质量很好，没有破损，包装也很好，就是物流有点慢
- 17、细声细语又是一部上海历史 读到后来觉得越来越庞杂 所以才会梗吸引人吧 像孤岛一样漂在汪洋大海上 其实水面以下的纠葛让你哪也去不了 哎
- 18、太别扭，无一不拧巴
- 19、刚开始读的时候，小说的时间定位在1989年，离现在也不算远，但文字的描写，感觉更像在描述民国时期的故事，所以情境很难想像的出来。对于那个时代还没出生的我，很好奇那是一个什么形式下的社会形态，每个人都有个美国梦，千方百计的想要逃离中国，很想找个经历那个时代的人聊一聊。在美国生活时的一些描写，可以看出东方人和西方人个性上的差别，东方人更加敏感含蓄、内心会藏事~故事围绕着已经败落但维持着高傲优越感体面的王家人对美国梦追寻的整个事纪描写，背景特殊高傲的王家人，最终将范妮自己逼疯，范妮叔叔自杀，即使王家人自己之间也相互忌妒、怨怼、厌恶。看完这本书最大的感想就想听听自己身边的人聊聊那时候。
- 20、前半部沉沉慢慢的看，很有味道。开放后的上海，简妮的部分，也带上了开放后上海生活的快节奏和喧嚣。爷爷处理芒果小纠纷，能看到他年轻时的“粉红”；出于家族原罪，天然对弱者的同情，成全了家族失落一辈成为中西方“桥梁”的使命。
- 21、玛丽苏。窝在北极圈18个小时的黑夜里读完。
- 22、这本书封面很喜欢，十年前的书了保存得还是很好，没有破损。还没看，内容应该是我喜欢的。
- 23、很动人的一部小说,不得不承认作者对生活 and 人性观察和了解的细腻。个人认为值得买来看看，但是有一点伤心，总觉得有一种看到被脱掉衣服的洋娃娃那丑陋的关节是的厌恶感觉。这一本书，有点儿刺激！
- 24、女性的命运在一个变动的时代的故事总是特别打动人。像一个冬天的阴冷下午，手捧一杯热翔，

## 《慢船去中国》

寂静无聊。相信自己终究会有一个好故事，可是也许就这样了呢，也许这是你最好的结果了呢。

25、感觉还是她的非虚构比较好读

26、不能因为主人公细碎的小矫情产生同情，不喜欢美丽软弱的女主都是不再浪漫的标志，不过小说还是非常好

27、这是一本读完后让人轻松不起来的书，也秉持了作者一贯的风格。不过，与之前的几册书不同，这一本更加深刻地侧重了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历史与政治，多元文化下的爱情与冲突，甚至后半部分需要一定的经济学和市场营销学专业知识，可见作者也在不断地提升自己，所以一如即往地支持。

28、细腻

29、二年多前在收获杂志长篇连载上看完了这部小说,至今还会记得其中的主人公的命运,我也是上海长大的女孩,曾经家族也资本家背景,非常能体会书中那怀旧气氛与当代生活的冷峻交相辉映的状态,看完这本书从此记住了作者陈丹燕,我喜欢她的文字,能进入你心灵的感动。

30、越到后面越看不下去.....

31、好几年之前看过一遍，但现在再看，又有不一样的感觉。小说很清晰的表现出了在某个时代背景下的中国人的微妙的自卑。

32、触目惊心的真实

33、历史巡回往复

34、朋友的书，借来一读，最开心的是与朋友一起，就书中人物性格命运的探讨而产生的火花！

35、还是不太喜欢这样的故事 除了名字

36、写得太好了，太真实了，所以太惨烈。无知和贪婪，人性致命的弱点。

37、用大概两周的时间看完了这本书。在最后，甄展参观了王家花园，回忆着自己也曾是这里的主人，读的时候有一种落差感。在简妮和范妮的身上，有时候也会看到自己的影子，她们只想着出国，却从未想过出了国以后会干些什么。就像自己，读着大学，不断的考证，然而并不知道出来以后会做什么。

38、慢船去中国，讲了范妮，也讲了简妮，那个时代小两个小小的缩影，两段重叠交叉又分开的人生。

39、范妮的荒唐和悲惨，简妮的一股子拼劲，上海的浮华与衰败又崛起，一个大家族的兴衰，老派的甄展先生，良好的教养，缄默的谦逊。上海啊上海！也是中国的一个风口浪尖。羡慕又艰难。

40、虽然具体情节已经忘了，不过当时的感觉还是记忆犹新。

是我最早接触的当代现实主义作品之一。

41、好多年前看的了

42、一直很喜欢的一本书，不错！

43、陈丹燕的上海故事，浮华中透着营营役役的卑琐气息，将人心的算计和叵测，像细密画一般逐笔绘制，并赋予其合理性。精神的净化与超脱几乎不存在，简直是为现实世界打造的一个锐化镜像。

44、隐约感到范妮身上的自命清高和顾影自怜 觉得真是可悲 如果想要就应该大大方方争取不是扭扭捏捏 藏着掖着的 自己堕落自己知道但是还不肯面对 激励自己活的真实些

45、蛮好的，听南斯拉夫小哥们说，现在的俄罗斯也是这样。

46、一本读过以后令人回味无穷的小说。

47、NYU的engineering school在布鲁克林，在布鲁克林。。。范妮的爷爷没可能住在主校区格林威治村的。。。

48、又是一个特殊时代造就的特殊故事，唏嘘，感慨，命运弄人

49、这本书竟然是残忍的。范妮和简妮我都极度不喜欢，但又不得不承认，她们是真真实实的存在。陈丹燕细致入微的刻画里，把中国人对外国那种复杂的感情描写得像手术一样精确。八十年代是这样，九十年代是这样，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也依然没有变过。时代的烙印，远比我们想象的冷酷，连一丝一毫的温情都没有。

50、满眼悲哀

51、故事是潦草的，历史是真切的，情感是扭曲的，一大碗铺满粉丝肉皮熏鱼蛋饺的暖锅才是顶顶好的。

52、震撼。看的时候挺难受的，但生活有时就是摆脱不掉的痛苦还有羞耻啊，如何从容去面对。

53、多少年轻人的心中还是充满对国外自由开放的气息的向往，虽然咖啡忌司的香味对于如今的中国

## 《慢船去中国》

早已不再稀奇。时过境迁，上海已经比作者笔下更加的摩登，可梧桐树下的小路依然那么荫蔽，弄堂里依然是挂着花花绿绿的晾衣架，上海依旧有着她不慎可爱的地方，只是那些老街上，多的是老人，是洋人，年轻的人却是躲在咖啡馆里，对着笔记本，像个旁观者一样。也许只有真正离开了才会开始想念。到底，现在出国留学的学生是不会有当时简妮和范妮那样势要与过去与中国一刀两断的决绝了。

54、陈丹燕的感情与文字，细腻敏锐，特别是对人物心理的描摹刻画。想要留学海外，尤其是美国的朋友，推荐必读！

55、太好看了

56、上海女人天生的自负傲慢真的由来已久，看陈丹燕写上海女人就和张爱玲写上海女人感觉一样。中国人最看不起中国人这病态心理到底什么时候才能改变。

57、海派的作家

58、怪就怪范妮太脆弱。

### 精彩书评

- 1、好故事就是在里面找到自己看范妮的时候觉得羞愧万分,感觉就是自己.有上海女孩子的骄傲.花架子一样的英文.她最后的结局让我害怕看简妮的时候,感觉到救赎的力量和希望.
- 2、心理描写真的很细腻,之前几年,或者说一直到现在,我都有类似着芳妮的感觉。见到有人学习或者做事很拼命,就觉得姿态真是不好看,像是饿死鬼一样,死死巴着人生往上爬。其实,本质上就是一种懒散放纵不努力吧-----很是矫情,我开始觉得滑稽。
- 3、看完陈丹燕的这本书,我想我是迷上她笔下那个细腻而敏感的老上海了。那是如此抽丝剥茧的描述,以至于记忆里的美好和不堪都被击起,它们从文字扩展到视觉,嗅觉,触觉,最后连心都要占领。那些是我经历过的往昔吗?是散发沉香的木质衣柜吗?是潮湿而清冽的石板路吗?是连质地和气味都可以准确感知的回忆吗?她的字里行间有我们共通的记忆,有通向心里那些复杂迷宫的捷径。也许我会对现实中范妮那样的女孩报以些许的鄙夷,她们坐拥别人无法享有的得天独厚,却将大把的时间用于虚度。但是跟着陈丹燕的步伐,我就无法再次抛出相同的想法。我跟着范妮回忆,跟着范妮思考,跟着范妮行走。这个女孩经历的所有的故事,她做出的所有选择都与上海这个城市紧紧连接在了一起。这是时代的呼吸,是环境与社会带给个人的巨大的无力感。处在这种无力感下的我们,要么沉陷于其中,要么进行自己的挣扎来突破。在这本书里,范妮选择了前者,但我不忍斥责。简妮选择了后者,但我无法得知她知否幸福。这是一个关于东西半球的两个城市的故事,上海阴冷潮湿,季风吹来活力和疲惫。格林威治温暖明媚,阳光投射悠闲和孤独的尘埃。这是一个关于两个一脉相连的女孩的故事,她们或者为命运而活,或者活着改变命运。这是一个足以勾起我的怀想的故事,生命中曾经经历过的欢愉和不快,深深浸入到过往的那一面墙,载入汪洋上的一叶扁舟,驶向我生长的南中国。
- 4、第一次知道《慢船去中国》这本书还是初中的时候,表姐从图书馆借来的书,我随手翻了翻,记得简妮,记得范妮。只是那时候并没有机会读下去,不过我想那时的我必也是读不懂这本书字里行间的意味的。这个假期里,时隔七年,我第一次把这本书从收藏夹里拿出来,没想到一读,就再也抽不开自己来。其实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对范妮、简妮如此有共鸣,也许因为我们呼吸过同一片土地的空气,又或许我透过她们的眼睛看到了那个年代的中国,那些我不曾经历但一直努力去揣摩的、那个过去的社会。无疑简妮、范妮都是悲哀的,包括整个王家都是悲哀的,他们一辈子走不出祖辈的阴影,又一辈子不甘于当下的生活,直到似乎每个人的精神都有些扭曲了。但就像我一直说的,一个人的命运受他的家庭所限制,而一个家呢,受着社会大环境的巨大影响。故事里的每个人似乎都在寻错,是爷爷的错误选择导致了这个颓废的现状吧?是爸爸年轻时放荡不羁错过了上大学的机会导致的吧?是范妮的不争气怀了人家孩子却留不住的过错吗?但冥冥中我们会知道,整个王家的没落,是随着整个中国社会政治的剧烈动荡而发生、而改变的呀,蝼蚁之人,在滚滚洪流中似螳臂当车。我想,美国之于那个时代的上海人、中国人就是个乌托邦,是他们的永无岛,是那个黑暗的、迷茫的“老大哥”时代的人们的梦。这个梦的另一面,是人们心中永远恐慌的现实。我记得简妮一次又一次在签证官面前被拒的绝望神情,我记得她第一次回国站在虹桥机场入境处却迟迟不敢向前一步。是啊,如果国家突然出了个政策不准再回美国了我该怎么办呀?她的恐惧,她的不安全感,也是这个国家每个人的心理投影。我想起我的外公,即使如今享受着比较丰厚的、衣食无忧的退休工资,他也时常叮咛,勿忘过去。这个勿忘过去,说的不是要忆苦思甜,而是在告诫我们,永远要有准备,也许下一秒就是个大变化,就回到生不如死的生活。即使我相信中国的下一秒将是越来越好,我也一直理解走过那个年代的外公的想法,也懂得他们那一辈的智慧。我很喜欢陈丹燕笔下的旧上海,虽然我没有经历过那个年代,但我却依旧在其中感受到了今天上海的味道。从武康路走到淮海路,上海的老马路对每一个静静走过的人都该是一个故事,而如今,简妮的故事成了我脑海中属于这条马路的故事。读这本书的时候,这些场景都一一发生在我的脑海,发生在我脑海中的武康路上。就像是一段久远的悠长记忆,由一帧一帧的胶片放映在过去的时光,像是上一辈子的记忆,随着跨过奈何桥的瞬间,丢弃在时光的隧道里。书还剩最后的几十页,我最后还是忍住放下了,准备明天去逛逛武康路,从一头走到另一头,在故日的时光里,再放映一遍旧时光的故事。
- 5、这本书,其实在说一件事,买办的后代,受东西文化熏陶,脱东入西而不能,文化认同一直在徘徊,找不到自己的家。在西方,想着东方的好,在中国,想着西方的好,哪里都不能一心一意,痛快生活。难啊!!
- 6、1月23日,斯特拉斯堡冬天的第一场大雪纷纷扬扬的降临,我刚刚结束考试,很幸福很舒适的抱着

## 《慢船去中国》

一只暖暖的保温壶窝在书房的沙发里看陈丹燕的《慢船去中国》。同屋经过房门，轻轻说了一句：真好。我问她什么真好，她说：看着你坐在沙发里读书的样子那么惬意，真好。我也觉得很好，保温壶里是中国的铁观音，散发出清清爽爽的香气，外头大雪纷飞，屋里温暖如春，难得的清闲，再看着这样一本书，真是很好很好。我第一次看到像《慢船去中国》这样的书，它描述的生活似乎和我的很相似，可是又带着细节里丝丝缕缕的不同，这些不同既让我感慨也让我庆幸，就像你看见比你背景好的人却活得比你差时心里涌起的一点点同情和无法抑制的自豪，你会很想要大声说：即使我们同在国外留学，我和你本质上也是不同的。。。。Fanny, Fanny, 我真的和你很不相同。Fanny的家族里都是享受过纸醉金迷的老上海，他们引以为傲的贵族气质被一场浩劫冲刷得不值一文，即便如此，他们仍要撑起优雅的门面，如同催眠一样告诉自己不要忘记曾经享誉上海滩的财富和气度。人活在过去不肯面对现实，是世界上第二可悲的事情。Fanny的出国倒不像沿海城市那些居民们不顾一切的偷渡只为多赚一点钱给家乡的父老，她的目的还是很高尚很宏伟的。她要在美国的名牌大学里读书，让自己的血液被美国的文化浸染，从而成为一个真正的美国人，她希望她的下一代能和美国普通的青年一样开着白色雪弗莱，操一口流利的美语，对中文只有一知半解的接触，说话时能挑起眼角耸耸肩，让所有的人都看不出曾经有一个千年古国是他们的故乡他们血统的发源地，她要把自己的未来变成美国的未来。我做不到这样的决绝，所以我在论坛上开贴询问究竟有多少人真正融入了欧美社会，我不确定放弃了一样去获取另一样究竟值不值得，那时候我毕竟年轻得过分，以为必然要抛弃才会有获得。而很多年没有再去讨论这个问题，现在的我竟然开始慢慢了解，我们血液里奔涌的中国背景中国色彩才是我们最引以为傲的东西，融不融入只是一种感觉，走在任何地方，只要觉得畅通无阻、舒适快乐就够了，为什么一定要舍弃什么，强行接受什么呢。上海的女孩子总有一些天生的优越感，所以陈丹燕的书会让人觉得从头到尾都在“小资”，就像书里的Fanny瞧不来自湖北的倪鹰，她觉得她是个带着平等的地位和高贵的气度来美国展开新生活的人，而不是为了逃避国内的环境怀抱着标准的美国梦。像倪鹰那样的乡下女孩，说着带口音的英语，为了一点小钱天天打工，这种低俗的人的人生和她的根本不能比，她理应拥有更美好更优雅的生活。所以她的英语，虽然音准很好，词汇量却少得可以；虽然她面临着生活的压力，却放不下身段打工；她渴望温暖，却拒绝和别人交流；唯一所剩无几的爱情贡献给了一个不能做出任何承诺的美国男人，代价是怀孕，然后不得不堕胎。很多时候我们会发现逃避一个人一件事或一个地方的结果是陷入另一个更窘迫更难堪的境地；更多的时候，我们把一切想象得太美好，然后当梦想和现实出现落差时，我们只能继续选择逃避，或者任其随波逐流的崩溃。国内的人，有多少是为了逃避高考的压力要到国外去的，数也数不清；有多少人是带着对高雅优质生活的幻想踏上飞机的，更是无法细数；就连我自己，也是为了逃开无聊的大学生活而走上出国的道路。拿到签证的那一刻，许多人喜极而泣，以为从此前途一片大好，全家也能扬眉吐气，殊不知，一切都只是刚刚开始。最初的新奇过去，问题就开始一一浮现，要吃饭却不会做菜；想读书却读不进去；欲打工没有经验；处处碰壁、处处遭人白眼。身上背着国内亲人朋友们沉沉的期望，进无可进，退无可退，有本事的，找个老外嫁了拉倒，还能有所交代；没本事的，天天醉生梦死，一年一年虚耗下去，心里早就苦闷不堪，还要在旁人面前摆出事事顺心如意样子，就怕丢了面子让人耻笑。出国这条路，不折不扣是个围城，大多数人只能独自在异乡的土地上品味各自的挣扎。说不出又化解不了痛苦，才是世界上最可悲的事情。Fanny的结局似乎是疯了，她的人生和预期相去太远，也许只有在幻想的国度里她才能摆脱一切不顺心；也许只有梦里她才能过上想要的生活，那样衣香鬓影，那样优雅卓越。但或许在某个神志清醒的时刻，她会突然了解为什么西方人也唱《慢船去中国》这样的歌，在她眼中要不顾一切逃离的家园是许多人终身寻觅的最终归宿，可惜，她背弃了她，最终也被她抛弃。与其承受这种沉重的痛苦，还不如疯的好。

7、我看了书的前半部分，非常的作呕，我对那么丧心病狂的一家人感到非常不可理喻！看到后面妹妹去美利坚的部分，要稍微好点，但是她回上海的那段看得我又开始犯恶心。不过还好这本书的立意没有批判谁审判谁，就是把那个过程赤裸裸的展现出来罢了。我真的很想让某人看看这本书，当时突然的想法，不过也不能实现了，因为估计我和他都是今生不会再相见的人了。但是看完之后，我却不可抑制的自怜了起来。我想到了8年前的那个秋天，我远赴异国，孤独寂寞，孤独又厚又冷，能够窜到你的灵魂里。那时候年纪小，好多难关咬牙切齿就过去了，摔倒了就立马爬起啦，打翻了牛奶把被窝弄湿也只有自己烘干，一个人垂泪到天明，躺在田野里头睡一觉，阳光晒得懒洋洋的，台风暴雪，偷东西，不锁车，慢慢的有了朋友，慢慢的有了爱情，慢慢的有了依靠，慢慢的觉得一切都会顺其自然，但是一切都灰飞烟灭。过去了这么多年，还是很自怜多年前那个苍白脆弱又一无是处的自己。不

## 《慢船去中国》

过我就是个普通人，我不想出人头地也不想华服美食，上帝保佑我，用一颗面对万事，同情的心吧。我是那么的热爱生活，所以生活才有可能伤害我。

8、初识陈丹燕，第一次看她的作品，看她出的书单，应该是一个擅长于描写上海情怀的人，偶然前天和师姐一起看高晓松，高晓松说他在北京和上海两地长大，两地的感觉还是很不大一样，明显晓松更喜欢北京多一点，北京比上海多的应该是大气这个成分了吧。我去过上海4次，居于北京4年，对上海的印象肯定有失偏颇，最初印象还是有点浓浓的商业小资情调，本地人并不朴实，小家子气，曾经和师妹在百货公司买风衣，售货员明显能感觉出歧视外地人，当然美食比北京多也比北京精致的多，生活节奏比北京快一点点，由于街道都不宽更能显示出高楼林立，最喜欢陆家嘴那一块，不知道n年过去了，上海变化大不大。《慢船去中国》讲的是上海开埠以来，一个做出口生意大买办的家族，在经历解放，文革，上山下乡等一系列政治事件，步入90年代，出国潮兴起的初期，一家人为了两姐妹去美国所发生的事情。故事以姐妹俩的视角去看家人，去发现美国，描写的丝丝入微。一直觉得只有女作家刻画女性心理才会那么敏感细腻。大姐范妮初到美国，由于自身家族的优越感，对湖南来的倪鹰从心底的鄙视，和安德鲁相爱过程中的傲慢和自怜自艾，对妹妹简妮的敌视，从小不在父母边长大，对父母的冷漠，最终由于产后抑郁得了精神病。妹妹简妮从小跟着父母在新疆长大，受在上海长大的范妮的鄙视，以考入复旦大学机电系来证明自己是爷爷的接班人，是一个家族荣誉感特别强的人，在范妮疯了之后，只有爸爸拿签证去美国照顾范妮，爸爸为了简妮能拿签证出国，不惜制造车祸弄断肋骨和盆骨，简妮从小受的教育一直都是：一定要去美国，一定要出人头地。那么在简妮慢慢适应了美国的学习，带着胜利者的姿态以海外员工的身份回上海，她丢掉了自己中国人的身份，以美国人自居，和中国员工的对立，又被美国人排斥，最后丢了工作。家境殷实的后代无需挣扎攀爬自有阳光雨露浇灌，活得自在舒展，丝毫不会在他人面前掩饰什么，范妮简妮在美国的富亲戚可以毫无顾忌的说起范妮爷爷以前多优越现在多落魄，家道中落的范妮简妮家庭，爷爷，叔公，爸妈，从上到下三代人一方面要维持家族的荣誉，一方面又要苦苦挣扎想出人头地，这么夹缝生存的心理发生在中国，读完书觉得真是恰如其分，刚刚好。书中很多细节描写特别好，范妮出国过关时的心理，范妮回国打胎在房间里听全家人的动静，父亲找范妮谈话，简妮刚入美国大学小组讨论的窘迫，简妮去应聘时候穿着婶母的高跟鞋的感受，简妮回国坐着公司的车看着全家人的穿着打扮，其实一个人多少都有点胆怯，自卑和虚荣，那么这些都可以在书中找到点共同点。掩上书，忽然思索一个问题，从小带着家族包袱来成长的，真的就都是这么悲剧么？感觉中国人还是太精明，真应该学习下犹太人的聪明才是。但是中国几千年文化底蕴，人际关系的微妙和含蓄，似乎又是中国这杯茶特有的香醇，那么就慢船看中国吧，历史总是会水落石出的。

9、因为看过她写的游记，所以喜欢上了她。但是不是很喜欢这本书，和自己原来想象的有很大的出入。总会下意识的把简妮和拉拉扯扯到一起，这样子真的无法喜爱简妮。

10、看《慢船去中国》，辛酸地凄惶地，我始终不明白这两个如花的女孩为何一定要奔向国外，也许几代人的夙愿远非我能理解。文字很细腻很细致，也是上海的特色，许多细节甚至有身临其境之感，读到心酸处，简直不忍再看。那些淡定的文字下，像有匕首在刺着痛着。她们先后爱上了理想中的欧洲男人，幻想或不由自主的，殊途同归，那里不是她们的家园，也不是想象中的天堂。爱的鸿沟没有那么容易跨越。陈丹燕的文字淡淡的像散文，但心房被击中的地方，宛如流血，我的眼泪很畅快地流下来。与她平日稍有不同，她习惯用的是雅致的、温暖的、怀旧的文字，涂抹着善感、轻盈、阳光和颜色，讲述着小心翼翼的、仿佛天衣无缝实则千疮百孔的爱情，安详的内心与如歌如风的往事。她笔下的女孩纯如水，回忆醇如酒，脚步很轻，只怕踩碎了梦。女主人公多数是住在上海石库门中受过良好教育的女孩们（此书亦不例外），她们轻灵、美丽、安静、健康，像一个个完美的瓷娃娃，易碎精致，暗含的骄傲，让她们如此轻易地受伤。于是我只能庆幸，我依然是完整的。17岁少女的肆无忌惮和30岁少妇的向往梦想，同样令我感动，虽然有那么多的误会和偏见。

11、一上海、新疆、纽约我爱看地图，喜欢看着上面的地名，想象着发生在那里的历史或是故事，正如对照纽约地图，看着《慢船去中国》那样。上海、新疆、纽约，对我是三个未曾亲历的地方，但并不是十分陌生。对着一张1:210000的纽约地图，想象着范妮、珍妮沿着哈得孙河畔，徜徉于证交所、市政厅、唐人街、NYU、百老汇以及中央公园、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仿佛几片叶子，被风吹起，飘零于纽约市的上空。人是会消亡的，但城市不会，红房子西餐馆仿佛一个舞台，迎来一批批演员，大户人家或者暴发户，精彩或者乏味，谁又在乎呢？格林威治村里的艺术家或是象范妮这样的过客，无非为村子增添一些风景。干打垒里的时尚生活，火车上的痛苦回忆怕是早已被扔的远远的吧。在一部人

## 《慢船去中国》

的意志下，另一部分人是无能为力的。二 范妮、珍妮、朗尼、维尼、哈尼如此多ni，居然有一种神秘的意味——不同的ni，却被生活打上了相似的烙印，范妮的晕、珍妮的强、朗尼的嗔、维尼的耿、哈尼的精——陈丹燕的细节描绘真是精彩，王家人追忆往昔的无可奈何，面对现实的痛苦，服装饰物所蕴含的意味，娓娓道来，毫不乏味。在同样的情境下，不同的人有了类似的命运，如同中国大地上，差异化日益缩小的城市。三、意识形态与世界主义中国的一切，似乎都被王家人所厌恶，意识形态毁了他们家，而逃离中国，又让他们陷入另一个意识形态的陷阱。这句拗口的话，让我想起曾经的一道政治题：冷战思维——当我们批评大洋彼岸的冷战思维政治家时，我们自己也怀着冷战思维模式考虑彼岸的事情。买办是世界主义的，可什么是世界主义呢？或者说，商品除了被消费，有没有增添附加属性的必要？比如意识形态上的属性。一个更加难以回答的问题——爱国主义是不是无条件的？曾经的动荡岁月摧毁了包括王家在内无数中国人的生活，现在的中国同样有些不合理的体制侵害着部分人的生存质量——但他们少有发言的权利。

12、读书的时候很喜欢陈丹燕的，也喜欢她的电台节目。现在年纪大了再来看他的书觉得很受不了那种叙述的方式，既虚荣又小家子气。

13、显而易见，这本小说是陈丹燕漫长积累、锤炼而成。人物饱满、脉络清晰、蕴涵深厚。两位女主角的故事交织而不混乱，递进的发展中凸现了主题。倪鹰、Alice婶婶、朗尼叔叔等配角，寥寥几笔，却生动形象，让人过目难忘。毕卡迪先生和结尾处越南女孩儿的描写，使全书不仅限于中国人对自己历史的一种反省和深思，更带有一种世界意味的对文化冲突与交流的思考和审视。这也是伴随我很长的一本书，Fanny、Jenny、Alice，这三个女性形象经常会出现在我的梦里。尤其是书中描写Alice婶婶的每一个片断，都成为我阅读的重点。“也许你为此背叛了别人，但你找到了自己。一个人找到自己，是顶重要不过的事。”是的，我们要一直寻找下去，直到对自己满意的那一天为止，决不懒惰和退缩。

14、抽了一段集中的时间读完十几本陈丹燕，上海系列旅欧系列小说系列，看得多了便摸索出书与书之间多多少少的联系，以及作者情感中不自觉身透出的特质。一直觉得这本《慢船去中国》集中了几乎她所有书里的线索，优越感与国外生存状态的描述与剖析是比较明显的两处。陈丹燕的言语之间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流露出自身的优越感，常倾向于描写自己童年之时如何被母亲带去听歌剧，文革时家中如何被抄出母亲的几大箱旗袍之类。家境殷实家教良好的女子就是这样，无需挣扎攀爬自有阳光雨露浇灌，活得自在舒展，丝毫不会在他人面前掩饰什么。就像范妮与简妮两姐妹，两个没落的买办家族后代。前者生长在上海，自认出身高贵纯正，心比天高却不求上进，瞧不起从新疆一路奋斗回上海的妹妹；后者野心勃勃，为出人头地拼死拼活，同样也瞧不起孤高自傲不学无术的姐姐。书以红房子西餐厅开篇，处处透出这个买办家族过去的荣耀，身为上海人的荣耀，还有能做美国人的荣耀。这种荣耀感常常让人窝火，因为作者写得很透彻、很现实，直抵心灵深处。尤其是在书中所述的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大批量的国人做着出国梦，崇洋媚外并小心翼翼着。如王家那种没落家庭的不甘，明明贫贱主宰，却总爱拿过去说事儿，连与家族鼎盛时期八竿子打不着的姐妹俩也总以那早已不靠谱的去为荣。明明小市民一枚还要处处高人一等，这是种优越感也是种自卑感吧。亦舒不是说过吗，真正有气质的淑女，从不炫耀她所拥有的一切，她不告诉人她读过什么书，去过什么地方，有多少件衣裳，买过什么珠宝，因她没有自卑感。王家把去美国当成翻身的唯一办法并为此不择手段。范妮到了美国依然活在虚无缥缈的幻想中，过着得过且过的日子直到怀了美国人鲁的孩子。想回国堕胎却被家人劝把孩子生在美国，这样就能获得美国籍，王家也会多些希望。范妮直到自己像狗一般被美国人抛弃了，无奈回国，精神分裂进疯人院也没意识到自己已经成了美国梦的牺牲品。王家依然在前赴后继地费尽心机。简妮以熬出头的姿态靠爸爸蓄意制造的车祸获得的赔偿前往美国，只不过多了个心眼而已，凭借着努力还算顺风顺水，可是巴结程度和她姐姐相比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她希望家人的墓地全部安放在美国，毕业回国后觉得中国处处肮脏猥琐，甚至自己的家人也让她觉得不屑，包括为她牺牲很多的爸爸。和中国人也要说英语，还说I was a Chinese.此种事例繁密不堪。不过反过来说，书中有些东西说的还是非常实际的。比如中美文化差异，中国党政机关中效率低下的作风让从效率第一的美国回来的简妮无法适应，还有一些让他看不顺眼的共产主义式的革命脸。这些都是启人遐思的东西，对认识当时的社会也有很大帮助。仔细想想中国自古都讲究中庸之道，重情感思维，委婉为上，事情可以耽误感情不可伤。当国人都在觉醒这种处事方式不应当今急速发展的社会的时候，美国人却开始学习这种人性化的管理方式。世界就是个大矛盾体，别处的风景永远最美。美国梦是绵延很久的一个话题。现在出国已不是风口浪尖的主题，含金量降低，在外生存奋斗动力不足，海待规模

大增，倒是怀念起上一辈的出国血泪史。那是经历过磨难奋斗才沉淀出的馨香，脱胎换骨之后收获了成熟的皮囊，领略了人生的真谛，梦圆异国他乡，显得弥足珍贵。一直在极力推荐要去北美的友人们读这本书，清晰认识到即将到来的残酷，准备好磨砺自己的心智。妹妹已飞去大洋彼岸，我自己也被拿到几个offer的某同学游说出国，这种带着驿马命运的事情需要早早地未雨绸缪。虽然一直不喜欢性格过于强硬的人，书中的倪鹰却是我欣赏的。孤身在广阔寂寥的异国他乡，能救自己的，只有自己。无论如何，书里还有个很共产主义的结局：中国发展上海发达，兜兜转转漂泊在外，终究落叶归根建设祖国。这也该是大势所趋的事儿。

15、陈丹燕的书，我一直觉得写上海的那一部分要胜于写欧洲的那一部分。刚开始看《慢船去中国》时，只觉得陈丹燕的小说实在不如散文游记有韵致，然而当渐渐深入这个故事，又实在佩服她真的写活了一个上海。这个上海，不同于“风花雪月”“红颜遗事”“金枝玉叶”那三本中，上海只流于一种抽象的感觉，《慢船去中国》中的上海，深入到了每个细节，历史的每个角落。上海人，上海事，上海的一点一滴，缓缓的在小说中铺陈开来，扯成了一个大背景。历史和城市在小说中永远有着无比的魅力。高中三年纠缠的中国近现代史中的上海，从南京条约开埠，到民资诞生发展，到中共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这其中隐约包含了买办阶级的成长和消亡——李鸿章的洋务，虞洽卿的阻挠三罢斗争，还有被查封的证券大楼，佩戴着大红花的光荣仁……昔日的我，亦喜欢捧着历史书想象着书背后上海滩的繁华，上海夜晚的歌舞升平，上海洋房的富丽堂皇，上海弄堂里的心事……上海的女子，像张爱玲、苏青、王安忆、陈丹燕，包括安妮宝贝。聪敏、细腻、小资、风雅、能敏锐地觉察出内心细小的波折。张爱玲该属于民国穿旗袍的那一代。王安忆的《长恨歌》从四十年代写到文革后，写出了上海的气质，王琦瑶是普普通通上海弄堂长大的女子，在时代给上海的重创中注定是个悲剧。陈丹燕的上海更完整而精细，从1850年至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一百四十年，她是个怀旧的上海人，不断在追寻上海的过去，想找回上海昔日的风韵，今昔的对比，给了她消逝的痛，也在时代发展的大潮流中将她的痛抚平，她不得不带着点欣喜接受今天的上海。上海，站起，倒下，又重新站起。改革开放，上海的弄堂，上海的石库门，上海的老洋房上写下醒目的大红“拆”字。上海要新生，也许否定过去是一种必然。但生活在这中间的上海人不愿意忘记过去，他们死命地，亦是骄傲而感伤的，揪住自己的根。小说结尾王甄展的落寞，亦是上海人的落寞吧，淡淡的感伤，触及时会疼，但怀旧在新生面前，终归是弱者。范妮和简妮是很典型的上海人。上海小市民的刻薄小性和买办家族后代的骄傲融合在一起，跟随着时代的“Go West”的潮流。其实她们都是随波逐流的人，她们轻视着上海，殊不知只有上海才能包容她们。最终回到上海，她们依旧是普普通通的小市民。王家的美国梦是疯狂的，为了“重回”美国，爸爸竟然狠心毁弃自己的女儿，甚至竟然愿意付出自己的生命。而简妮，这个被爸爸用生命的赌注送出国门的女儿，回国后竟然千方百计回避着自己的家。正是这样的疯狂给了范妮太大的压力，也正是这样的疯狂阻断了简妮去商学院的道路。倪鹰的出现，是个很好的对比。她没有范妮姐妹身上的那股大买办后代的骄傲和自尊，反而能认清自己的道路，踏踏实实一步一步走向成功。范妮姐妹割舍不掉这份骄傲，拼命辛苦如简妮，也没有成为倪鹰的对手。这样的自负心理，也是很典型的上海人心理。但简妮又是不同的，在上海的转型中，简妮也渐渐在转变。毕竟是上海女子，有那样的聪明伶俐和变通。简妮若是能平和地接受当今的上海，那么王家的故事，也许不是一个悲剧。也许陈丹燕在心里想要简妮能变为倪鹰，也许那也是上海发展的要求，是时代的要求，但陈丹燕不舍得这样写，整个王家都是怀旧的，是怀旧铸成了他们的悲剧，但这样的怀旧毕竟是美的。陈丹燕也在怀旧，于是简妮的转变没有完成，故事戛然而止。而今的上海，也许又是一个“小纽约”了，在拔地而起的高楼中，上海的去难觅踪迹。记得《查令十字街84号》中海莲·汉芙写过这么一句话：“我说，我想去英国追寻英国文学，朋友告诉我，它就在那儿。”说出这句话的朋友该是多么骄傲啊。可是，我想去上海追寻上海的记忆，那已经是不可能了。只有从文学中，去寻觅一份怀旧。只有那一层淡淡的怀旧，在继续。

16、好像是去年这个时候读的，因为记得没完没了的梅雨天，跟陈丹燕描述的那个时代，环境非常象。印象中范妮一直在等，就在这种闷，潮，暗的感觉中等，就算她后来到了美国，我也感觉不到书中哪天是晴空万里的好天气。而印象最深的那段，是爷爷带着一家人去红房子吃西餐，下雨的天气，昏黄的路灯，电线木头在孤单的淋着雨，记得爷爷点了法式牛尾汤，范妮也跟着点的，那时不知怎么回事心里稍微暖了一下。后来去了新装修的红房子，没有暗暗的灯，服务生也不是阿姨了，四周的墙壁都是白色的，中午的饭厅，都是吵杂的声音，服务生一盘接一盘的上菜，象填鸭式的喂饱每个人，哎，范妮吃西餐的那点高傲感觉想必放在今日早已荡然无存了。

## 《慢船去中国》

17、如果你早先看过《女中学生三部曲》，《绯闻》和《女友间》，而不是通过上海系列认识的陈丹燕，那么我想你老早就该认识范妮姐妹俩了。我的青春期的的一大段日子，是看着陈丹燕的作品度过的。她笔下的女孩姿色中上，不爱嘈杂，有着敏感的神神经。我不是那样的女孩，但是可能想要结交那样的女孩，所以一遍又一遍地读她的作品，去认识那些在真实世界中不知下落的女生。这并不是我所喜欢的一本书。在国外读书的时候，我就不喜欢范妮姐妹那样的女孩。所以在读这本书的时候，我对她们充满了漠然，夹杂一点点同情。我喜欢《女中学生》中宁歌那样的女孩，她健康向上，而且有一点点幸运。陈丹燕在国外居住了不短的时间，但是因为身份和目的的不同，她的视角与那些真正的留学生是不同的，所以书中这对姐妹的形象没有很强的说服力。那些真正以游客身份去描写的异国之旅反而自然一些。

18、2004年时第一次看的慢船，10年后再读，以前的很多观感已然发生不少变化。书还是那本书，而读书的那个人已从那时的真伪难分女小资变成了如今的已婚已育女屌丝。作者的文字依然细腻，但现在看来范妮这个人物被塑造的太过悲催，自视甚高、漫不经心的人生态度，看似没有退路的赴美大逃亡，太傻太天真的世界观，看了让人真心蛋疼。因为总能从她身上看得到自己的影子，自私、无知、傲慢、梦想破碎前活在自己编织的虚幻之中。范妮原来在上海的生活，以现在的眼光看来她就是女神，可到了纽约各种可能性都出来了，“黄色出租车”、羡慕虚荣的骗婚女孩、让鲁无法不猜疑的未婚妈妈，可她除了一橱子的自尊心，还有什么呢？如果作者不让她一步步疯掉又能如何安放呢？而简妮又何尝不是各种别扭于一身，想要跳开自己的出生成长的环境，却也始终无法回避。最终回到上海，“忍受”拎不清的接机小姐跟她讲上海话，看到爸妈在弄堂口接她而急的脸红，无论爸爸一晚给她小公寓打去多少次电话也总是让答录机来接听，这些细处的描写无一不真实的反映简妮想要摆脱那个家的强烈愿望。当她遭遇事业失败之后，多少看清症结所在的她后面该走的路虽没有被指明，但我也能想到那不会是一条有多么难走的路。

19、简妮的故事让我想起了太多往事了。从小知道爷爷的英语好，爱听BBC，说的英语有老派的伦敦腔。他也曾为这些入狱，被折磨得死去活来。童年偶尔在爷爷家过宿，每天早上都会被收音机调频吱吱的声音吵醒。如今我也日日在上路听BBC，iPhone里下载的podcast，没有任何的杂音。记得爷爷书架上有许多我看不懂的英文书，厚厚的英文辞典，他像维尼一样用外国风景的日历片仔细地包好书皮。出国后一次回家，我往家里带回一本Economist，父亲不经意说了一句：你爷爷以前最爱看它。爷爷的遗物里有华兹华斯的诗，被我从家里书架扒出来后如获至宝地带到英国来，但如今我才第一次翻起。书里英文拼写错误很多，爷爷用水笔细细地一一纠正来。爷爷去世十余年了，我从不知道爷爷居然曾经热爱过这位英国湖区诗人。童年时我会被拉去见一些神秘的香港亲戚，听大人闲碎地说“陈家第几房的”。一次见一位我唤为“伯伯”的老者，我刚上小提琴课归来，背着琴便去见客。那位伯伯笑着说，陈家至今只有你学音乐啊。问了两句学业后，他又说：你们这一房的孩子读书都好，将来又是圣约翰大学的料。少年时去香港参加一位陈家堂姐的婚礼。满宴宾客我无人认得，只听父亲吩咐喊人。我能讲粤语，但对话时依然不够流利，就像在新疆学上海话的简妮碰到了上海长大的范妮。一位八伯母执意要带我去买衣服，琳琅的shopping mall里所有的品牌都是英文字，我只觉眼花缭乱与不知所措。八伯母给我挑了一件小黑裙，很满意地说：这个适合你。我一下有了种穷亲戚进城的羞耻感。那条裙子一直被郑重地收在衣柜里，大陆的学校只穿校服，没有晚礼服的用处。我出国时，父亲也有简妮爸那种下乡青年的泼辣劲，硬是把裙子塞进了我鼓胀的箱子中。在牛津第一次晚宴时，我把裙子从箱底里拿出，我认出了那个牌子：Laura Ashley。High Street上就有这家店，我的奖学金可以让我买得起店中任何的裙子。我突然有一种对少年时期的释然。奶奶的林姓家族的记忆则更琐碎些。见过她年轻时的照片，穿着碎花旗袍，一副温柔娴静的大家闺秀模样，难以想象日后的家破人亡如何将她磨练成一个神经坚强、敢于与全世界斗争的老太太。我记得一位熟识的老阿姨始终唤她为“七小姐”，虽然她嫁与陈家多少年了。少年时母亲带我去见舅公。在那典型的上海人家拥挤的房间中，舅公神采飞扬地告诉我，他生长于霞飞路的大别墅。林家曾有一房儿子，是上海滩挂牌的大律师，租界里风光不二，解放后死于霞飞路的梧桐树下。童年时也有奶奶林家的海外亲戚来访。八十年代后公派留学后滞留美国的林家后代，换了国籍后衣锦还乡。奶奶带我见那些“表兄”，说以后这小孩出国的经济担保要靠你们了。她用清秀的字迹写下表兄们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我见得“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字样。洛杉矶，那像是一个郁郁葱葱树木遍布的地方。去年堂弟去了UCLA读书，不知他是否有见过这位陌生的洛杉矶表兄。九十年代，出国还是一个需要经济担保的年代，当年把陈林两家折磨得死去活来的海外关系，如简妮家一般突然成为了救命稻草。记得奶奶跟我说过，陈家某远房有个后辈姑娘

，辞工在家读托福，从来不看电视。三十岁时终于由于陈家海外关系的经济担保，拿到了美国签证，后来又嫁了个美国人。婚礼时，美国的陈氏家族济济一堂，气势丝毫不逊于男方土生土长的美国人。奶奶还拿到这位姑娘复习托福时的书给我，仿佛是要借点福气似的。父亲生于家族败落之时，却还有贵族子弟追求洋气的习性。他从不跟我说家族上的故事，倒是母亲像白头宫女一样经常跟我絮叨。九十年代初刚开放了经济特区，他从免税店里买了烤面包机，每日烤吐司，抹着同来自免税店的稀薄奶油。他还带我去唯一一家卖外国商品的蛋糕店里吃奶油蛋糕，喝牛奶兑着红茶包的奶茶。店里甜腻的奶油香气，仿佛是来自墙外的新鲜空气。和简妮一样，我生长于边陲小城。祖上的福荫于我就像童话一般神奇。和简妮一样，我从小被灌输“去上海，去美国”的信念。英语是一定要学好的，托福是一定要考的，绿卡是一定要拿的，没落于大陆的整个家族就要靠我们后辈来振兴。然后就做一个美国人，再也不要回来。至于去美国是为了什么，之后又要做什么，没有人跟我说过。我最后还是没有去美国，倒是阴差阳错到了英国。进牛津后，叔叔说我得回祠堂给爷爷上炷香，让爷爷高兴高兴。而我和简妮一样，陷入身份认同感的问题中。刚出国时语言班里，老师夸我英语好，我直接进了高级班。但我还是不会写报告，不会和英国孩子们玩闹，party上只能做壁花。于是我把自己全身心投入到新生活中，逐渐将自己的过往淡忘。如今去开学术会议时，我像一个典型牛津女孩一样，画眼妆，穿黑丝袜，与同学互相只询问对方学院，喝大瓶的啤酒，抱怨美国人没有文化。在与一群英国同学玩闹八卦伦敦的校友、或是学院的八卦中，中国学生们会远远瞥我一眼，然后转身离去。但我还是会为学院Newsletter里学生去世博会后的抱怨而生气。我想起了简妮。英国女生惊讶地问我：中国女生都不吃避孕药吗？我们从中学时学校就会教育我们长期服用避孕药，无论你有没有固定男友。我想起了范妮。但时代的洪流席卷着人们一同前去。简妮的九三年的上海正是准备腾飞的时候，而如今的上海是一片盛世景象。西方媒体不停抱怨本国的经济惨淡，称赞中国的风生水起。Economist的封面，是毛伸出了大手，掌中一大把钞票。现在的留学生也不再背负奶奶那种惶惶然的心态。大家讨论的是如何旅行、下馆子、享受生活，如何群起抗议外媒、轮子、弯弯与和尚，然后如何找到一份在国外工作几年后派驻中国的工作——简妮说这是买办。如今买办工作可是连凤姐征婚都要求的“具备国际视野”。但买办算什么？跨国外企算什么？万般皆下品，唯有公务员。没有多少人还羡慕一张绿卡，或者一个海外国籍——那怎么回上海呢？怎么做公务员呢？我也知道了奶茶并不是牛奶兑红茶包，英国人并不吃奶油蛋糕。每年夏天，出国游学的中国孩子挤满了牛津大街，出国考察的中国代表团挤满了牛津旁的购物村。许多人都说，外国有什么好？吃得比国内差多了！挣得比国内少多了！连我父母也认同了这一点。有关于祖辈的故事，于我如今只剩一本华兹华斯的诗。那爷爷细细修正过的英语单词，在那个暗无天日的年代里，藏着他曾经对英国湖区深深的想象，向往，惆怅。我决定下周末去湖区。

20、陈丹燕是我一直很喜欢的女作家。从《独自狂舞》，《纽约假日》，《心动如水》到《上海的红颜遗事》《上海的风花雪月》，再到散文集《今晚去哪里》，《咖啡苦不苦》，和最新的《起舞》，一直看下来，已经成为一种阅读习惯。我想，陈丹燕的文字是适合敏感而细腻的人看的。以前一直放在床头的旅行散文《今晚去哪里》里的有些段落我几乎可以背出，她对德国湛蓝天空的描写成了我选择大学专业时的最初理由。《慢船去中国》承袭了她一向细腻的文字风格。我喜欢咀嚼她对于女性心理的描写。有些微妙的稍纵即逝的情绪是敏感的人才能体会到，而又只有陈丹燕才能写出来的。例如在姐姐范妮初到美国经历挫折时，陈写道：“其实在这时，范妮心里在上海培养起来的，对于纽约的信念正在乒乒乓乓有声地碎裂倒塌，但范妮努力把它想象成是她心中的纽约终于走近的脚步声。她奋力鼓动起自己的情绪来欢迎它，来掩盖住自己心里对失落的恐慌。”在妹妹简妮在美国大学课堂发言受到漠视时，“在别人咕咕呱呱的说话声里，简妮先是松了一口气，她终于不再被人注视了。然后，她心里爬出了一些冰凉的东西，象阿克苏初冬时带着冰茬子的水那样尖锐和寒冷，那是她心里的失败感。简妮对它并不陌生，在学习中，要是考试失利，它就象冰茬子水那样漫上心头。学习上的失利，能让简妮体会到失败里面夹杂着的那顶般的恐惧。从来就是这样，她总是在那顶的恐惧里奋力挣扎出来。再穿上自信的衣服。简妮知道自己的身体是伤痕累累的，只是穿着衣服的话，就什么也看不见。”也许有人认为这样的描写并不是什么，但对现在没有在国内上学的我来说，她的描写触碰到了留学生内心的一些细小而微妙的地方。另外，《慢》让我开始审视家庭或是家族对一个人的成长所带来的影响。究竟是为摆脱贫困的那种草根式的自立自强的精神更为强大，还是背负家族使命以自尊为支撑的动力更为强大？在《慢》里，倪鹰和范妮简妮姐妹便是这两者的代表。作者最后偏向了前者。但正是这样，上海这个没落家族的故事才显得更加具有悲剧色彩。但我再次反思家族历史给个体带来的影响时，我发现，虽然在这个故事里落败，但一个有历史骨骼支撑的家族里成长起来的人确实是不一样的，

## 《慢船去中国》

他们潜意识里带着的一种骄傲，那种骄傲发挥得恰到好处的话，便是不流于俗世的脱尘气质，这种气质，在今天已经不多见了。

21、还没看完，因为对陈丹燕的小说不是很有兴趣。因为觉得她的散文才有味道。这次仔细读来才发现，陈丹燕很擅长的文字风格在小说里还是很淋漓尽致的发挥出来了。比如她熟悉的上海。她细腻的描写女孩子的心理。她文字里微微寂寞但很淡定的味道。“他和贝贝一样，自己会造出一个世界出来，为了让自己可以按照自己的方法活下去。”还没看完，虽然不知道结局，但也知道里面有一些阴暗的情节，这不是我喜欢的陈丹燕，我喜欢她一直温和的，淡淡的，但不失希望的语气。

22、陈丹燕的笔像一支细细的筷子，将隐晦的漫长的历史的痛苦一点点挑拣出来，逼人下咽，细细品味。这道看看似清淡的上海小菜，因为围绕范妮简妮这两姐妹，初入口时仿佛有白糖腻腻的甜，但细细咀嚼却实打实有海派的宽广也有历史的厚重。美国梦：NEVER NEW NEVER COME小说展开的背景在旧上海。1949年上海滩上王氏买办家族的辉煌，以及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经济腾飞前破落弄堂王家的美国梦。她们的美国梦来源复杂，其中最多的是中国梦破败的缘故。历史的痛、身世的恨，作为特殊的买办阶级的后人，她们怀着我们难以体会的无尽的政治恐惧想要逃离中国。但是这样的美国梦内涵却出奇地简单，范妮一直把小说和电影当做美国，以“去美国”为最终目的，但从未想过以后。范妮以为“*They lived happily ever after*”便是童话的结局，但生活往往不能只因一句话就罢休。真相是她们的美梦难以实现，现实和幻想云泥之别，太多水土不服置她们于不顾。范妮和简妮都不是倪鹰那样一飞冲天的角色，而是在各种挣扎里束手束脚地缓慢前行，她们太渴望摆脱过去摆脱中国，太希望做一个无忧无虑的美国人，“简妮在课椅上坐下，心里说：‘我要像一颗钉子那样，死死扎进美国’”，可惜恰恰因为太刻意以致失败。“但那漂亮的红酒没有一点点甜味，满口都是涩的。他心头一惊，不相信似的再喝一口，仍旧是涩的，那酒像轻薄的小刀子，将所到之处都细细地，贴着每个毛孔刮过去，微微皱起来似的，没有一点甜的味道，一点也不甜。哈尼当时的感觉，是自己阳痿不举时的那种深深的沮丧。”这是哈尼在碰瓷骗保为简妮争取签证之前的一次奢侈的享受，也是对她们，他们这一家族的美国梦的反映。TRAGEDY：否定过去但不愿忘记范妮心比天高却一无是处，她因身世生发强烈的自卑感被异化成诡异的小市民气质。她爱美国，但她却欣赏不来纽约蓝缎子一般的天空和魔法棒一般的摩天大楼。她的“美国”在上海的旧弄堂里，在一页页的旧小说和旧电影里，在那里她做着洋气和“人上人”错觉的梦。而真实的美国，一点点文化冲突就让她彻底溃不成军。她崇洋，但并不是真的就热爱美国热爱新生活，她只是徒劳地想逃离，徒劳地置自己于死地。一个莫名其妙的爱人，一份不知所云的感情，一个不合时宜的孩子——她终于做掉了她的宝宝，打垮了她正常的神经，打碎了她的美国梦，也打掉了她的一生。简妮要胜过范妮许多，她一直就是胼手胝足地打拚奋斗，她是有本事在美国打拚的。她不会像范妮那样闹别扭，但是也因为背负的历史太多，她无法简单正常地为她的美国梦争取。她为了美国梦付出太多，也终于收获。但是她不如倪鹰可爱，也不如倪鹰成就高，原因不是她血统“清高”，而是她也一样太想和贫穷、落魄的中国生活一刀两断，反而就割断了自己的根，成了无着落的浮萍。范妮在纽约荣获“重生”，但她并没有真正涅槃。她一直到后来才明白美国人不需要一个复刻版本的假洋鬼子，不需要再来一个洋奴一般的买办为自己跑腿，他们更希望有一个特别的中国人，为他们领路进新中国新开始，and do it in the Chinese way.范妮和简妮两姐妹有着老上海（注：非旧上海）的刻薄挑剔，并不是纯粹可爱的姑娘。她们几乎处处发窘，但让人不认嘲笑。买办家族吃足了新社会的苦头，不仅带着耻辱的政治烙印，更在真实生活中不断被否定被折磨。她们改头换面的愿望实属无奈且情可以堪，但悲剧也因此不可避免。她们在找一处灵肉安宁的归属，但却被自己证伪。是上海，是她们做美国梦的上海，而非明亮的真正的美国。是上海让她们落叶归根，是上海的改变让她们也渐渐改变，开始新的发展。书名《慢船去中国》来自一首老爵士歌曲，又慢又苦的调子，A SLOW BOAT TO CHINA。书名是对歌名简单的直译，但在我看来，这个“去”字确实有两解。一解是“离开”：范妮简妮两姐妹费劲千辛万苦挣扎到美国；另一解是“回归”，她们确实走了，但在百转千回之后终于回来，回来领悟并重生。这本书写得入骨入木，辛酸处常常让人不忍卒读。现实劈头盖脸，历史六亲不认。真实的个体在滚滚的时代和时光里总是风雨飘摇。慢船去中国，中国在每个中国人的血液里。否认不是重生的开始，直面才能前行。

23、看过很多遍这本书虽然范妮是上海女孩子但她身上的特点，很多人都会有共鸣，自视过高，眼高手低，在自己无法控制的劣势阶段，会选择逃避，而不是勇敢面对，逃避到虚无的爱情里，又自卑，又自傲，曾经的自己也有过这样的阶段，幸好有过悬崖勒马，每个人都是一座孤岛，没有人可以救援你，即使男朋友再好再优秀，生活是自己一手打造的，从一词一句开始。对于爱幻想的女孩子来说范

妮是一块很好的警示碑。不是你可爱，你就值得爱，每个人都应该用自己的努力赢得尊重，爱和空间，而不是一味的逃避想着有人拯救你，事实上没有人能够拯救你。暂时的逃避只会让你失落在收获的季节。少数幸运者的运气，只能说奇迹在别处。

24、一．红房子的家宴家宴是在上海陕西路的红房子餐厅，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底。“当这家人停在红房子西餐厅门口的时候，人行道被他们挡住，于是，不停的有人粗鲁地撞着他们，或者擦着他们的身体穿过去，冲乱他们的队伍，有人嘴里不耐烦地埋怨他们挡住了路。而他们沉默着，既不生气，也不着急和退让，还是按照自己原来的速度，各自鱼贯而入。”这就是了，王范妮与王简妮这一对姐妹，她们的这一家没落的买办家族后代，瘦骨嶙峋的尊严与派头，硬硬地撑起来，不动声色的模样都仍是想要硌得你痛的。像一只破茧的蝴蝶微弱地慢慢抖开翅膀，陈丹燕，我们可以看着她散漫的笔触勾勒出王家的群像：爸爸哈尼和妈妈爱莲在新疆建设兵团漫天黄沙包围的宿舍里，像梦呓不断重复的上海故事，红房子，衡山路，年轻时的黑灯舞会；叔叔维尼钟爱的有着一把多愁善感的小提琴的柏林乐队，抽象派与英国风格的水彩画，记忆中穿着白色尼龙衬衫的同性恋人贝贝，用细布做一朵边缘微卷的玫瑰花；叔公甌盛与爷爷甌展惦记着的正宗的烙蛤蜊和牛尾汤；姐姐范妮和妹妹简妮隔着这张餐桌的对望，冷的硬的微妙的恨意和互不示弱。我们可以说这一切都是上海。精巧的物质精致的情感精确的较劲。王安忆《长恨歌》里所写的上海女儿王琦瑶，我们有一对，简妮范妮。王家的历史与现状就与这上海，与这老旧的陕西街，与这有年头的红房子西餐厅丝丝扣扣地暗合着，故作镇定地讲究着。实际上，却是处处要见窘态的。一九八九年，这场家宴属于一个收尾性质的庆祝。二十六岁的王范妮终于得到了美国一所语言学校的签证。在箱子里装上大蓬蓬裙，配上低跟白皮鞋，照着《罗马假日》里赫本的装束做的这一身，王范妮是要穿着在洒满阳光的纽约大街上奔跑的。然而逼仄里弄里的王家，范妮的房间里，父母正凭二十多年间往返于上海与新疆，练出的一身绑行李的本事，正用绳子把行李的“绑得像砖头一样，又平整又结实”“显出一股死命抢夺的风尘气”。哈尼与爱莲这两位富二代，因为家庭成分的不可思议的长效遗留作用，是一辈子也没有离开新疆的机会了；在某个不言而喻的特殊时期，维尼叔叔的贝贝进了精神病院，因为“自己突然跑到公安局去报告，说他和一些一起画画组成了一个反革命叛国小集团，要在晚上一起偷渡到香港”，留在维尼叔叔那儿的贝贝的画，被维尼叔叔“连夜从画框上割下来，在浴缸里用汽油洗糊了，再剪成小块儿，丢到好几个小菜场附近的大垃圾箱里去了”；红房子的这一顿家宴，是败尽家产的叔公和郁郁不得志的爷爷斤斤计较的一次奢侈。这是当年上海首富王家的没落后人们，千疮百孔的新生活。二．换你来纽约吧，我只想搭上一艘回中国的慢船一九八九年，陈丹燕这样描写这一年的上海，“一个个偷偷出国的人，最后形成了煌煌大军，有一本私人护照，终于变成了令人羡慕的事。“一个一个地离开中国，千奇百怪的理由，莫名其妙的海外关系”“那些实在找不到海外关系的，真的急了眼，到希尔顿门口去搭识外国人，也真有人因此找到了担保，出了国”“上海人都觉得虹桥机场的国际出发门前，也可以拍一部上海版的《胜利大逃亡》。”范妮的成功总算使王家扬眉吐气，还没有机会的那几户人家的人“看她的样子，像牢里的人看着天上的鸟一样。”然而这眼光恐怕比不上王家自己人的眼光更热烈急切。凋败的现实是旧日买办家族身份的遗产，也是原因。在爷爷的缄默中，买办家族的历史成为一种隐秘的羞耻。走罢范妮，去把根崭新地扎在纽约吧，上海的家人“等着你开出一条胜利大逃亡之路呢”。范妮怀孕了，流产了。范妮疯了。“美国的蓝天像匕首，食物像毒药，蓝眼睛是冰凉的玻璃珠。”然而这疯却为王家提供了契机，先是爸爸哈尼以照料病患为理由签到了签证，来到了纽约，“为了自己的孩子，吃屎也行”的爸爸一鼓作气地撞了汽车，换到了一笔不小的赔偿金和简妮来纽约“照料病患”的签证。简妮，终于。你无法嘲笑这一家人的执迷不悟。买办后代被植入的羞耻感（爷爷被以三座大山的身分打倒），被剥夺的机会（爸爸作为十分优秀的学生不得不在新疆以一名中学老师身份潦草终身），被否认价值的刺痛，被边缘化的失落，混合自嘲自恋和残留的自命不凡，更使得他们自傲而渴求认同和厘清（爷爷“一辈子都在牛角尖里转不出来，他一辈子就做了一件事，就是要把我们的根拔光，拔到我们不晓得自己是谁为止”）。他们把希望寄托于彼岸。然而连根拔起之后，我们又何去何从呢？范妮全心全意地摒弃了“土中国”，却学不来美国梦的单纯热情；在美国多年的娉婆作风洋派，留给简妮的遗产却是整整一衣帽间精细脆弱却完好无损的旧旗袍。简妮的美国华裔室友前往中国留学，而简妮却“要像一颗钉子一样，死死地钉在这里”。范妮的崩溃源于此。这无可归属的灰色地带。美国男友对于范妮作为异族的好奇和认同，并不大于对其的怀疑与轻视；上海家人对她的失望使自尊心极强的范妮极端沮丧（“她觉得自己像刀一样向爷爷飞过去，怀着满心的不忍和满心的厌恶”），而随之而来家人提出的要她抓住这个机会结婚生子，顺利成为美国公民的要求使她再一次被放弃并放逐出安全领域。范妮，

或许范妮只想要一碗上海小馄饨，柔若无骨的粉红肉馅儿，飘着绿色的葱末。（“她需要有一个地方可以崩溃一下，除了上海，在这世界上没有第二个地方”）三．什锦暖锅的家宴在美国的王家一脉，那逃亡出的一群，每年都会在春节时团聚一堂，围着一只传统的什锦暖锅，吃上一次亲切的上海本帮菜。简妮是在美国的第一年去的。那些穿着中式服装的雍容华贵的亲戚，听着简妮讲述大陆家人的困窘生活。（“他们的心情，就好像犹太人从欧洲成功逃出后，听到别人尸横遍野的心情”）简妮，又痛又快地讲着爷爷，爸爸还在经历的那种，她以及身边的人侥幸逃脱的一切，“好像一个天真的穷亲戚，心里明明白白地感受着彼此的妒意”，在这彼此交错的妒意中，肯定下来自己曲折的根，在这传奇而落魄的家族之中。粉丝，黄芽菜，咸鸡，咸鸭，风鹅，蛋饺，虾，海参，肉片，热气腾腾，温暖祥和；旗袍，领花，对门襟，绫罗绸缎，富丽堂皇。这纽约的家宴上，所有人躲在安全的距离里，温情地把玩和怀念着传统，中国的细腻与铺陈。简妮不动声色地看着，想着将赌注押在自己身上的上海家人，爸爸说，我要一辆八个缸的德国宝马，就等简妮了。在暗自心惊中，简妮想到，那正是撞伤爸爸的汽车。她在美国每掏出一张钞票，都猝不及防地闻到医院消毒药水的味道。陈丹燕的这本书正像这一场家宴，述之不尽的，平和的，暖意融融地流出描述，记叙和比喻，然而那眼光和笔触，冷得逼你发疯。一艘前往中国的慢船，要在海上漂流多久呢。何时能到达，何时能归去，何时我们能停止又羞又恼地将自己连根拔起，扔向实则虚无的靶心呢。那疼痛是明明白白的，痛不欲生的，可我只是想在我以为自己所归属的地方，牢牢地生根罢了，至于是不是，就看我蓬勃还是枯萎吧。简妮最后，还是回到了上海。

25、“他现在给你钱，让你去打胎，将来就不可能和你结婚，你已经被伤了一回心了，你要是什么都没有得到，那就白伤心了。”这话是范尼与鲁约定回上海打胎回到上海后，家人对她境况的分析。范尼是情窦初开，和鲁是她的初恋，其意义对她是可想而知，那是她全心全意的付出。经管她从来都将她的情绪隐藏在重重幕后，从不轻易表达，但这些感觉是无法逃避的。范尼甚至隐藏到甚至不知道自己的真实想法，重重隐藏的背后是一颗无比纯洁而又软弱的心。鲁，这个西方男人，追求快乐，而且不想犯错。他做的所有的一切，只想快乐一下，不要责任，不要犯错这是他的生存准则。看小说的时候，其实是对他很气愤的，种种借口无不是为了逃避。借口都完美无比，总之只是说明一点，我没做错什么，不是我的责任。我心中说，操你妈B的。把人肚子搞大，还把人逼疯，还说不是你的责任。这个时候我已经无法用什么中外文化差异这种冠冕堂皇的理由来说明，唯有“操你妈”最真实。范尼的悲剧命运，在于无法坚持自己或家族的理想，看清现实却又无法和自己妥协，对爱情够浪漫，但又没有看清自己的内心和坚强。在上海和纽约之间来回的摇摆。终于让她崩溃。。。。小说很多各种描述，剧情发展缓慢。。。。这一点比较不爽。

26、慢船去中国高二在千千的推荐下认识了陈丹燕，&lt;一个女中学生之死&gt;还有忘记了名字的作品。很喜欢她，文字的风格像张悦然在&lt;水仙已乘鲤鱼去&gt;中，写到了我的心里。她应该是经历过文革的人，童年处于那个荒唐的年代，所以能够写出像&lt;九生&gt;（不记得是否是这个名字了）这样，以儿童的视角所看到的10年。这本书让她在德国的某个文学评选中获了大奖。去书店看，挑了好久，都没找到想看的书，忽然发现了她的这本&lt;慢船去中国&gt;，于是就拿回家了。那么厚的一本书。今天和昨天难得放假，看了一整天，终于k完了。写的是上海买办家族的后代在80年代的出国热潮中拼命把自己家的两个女儿送出国的故事。猛然有种感觉，欠发达地区在看发达地区的眼光都是一样的，书中人物对于美国神话般所谓天堂的幻想，对于国内根深蒂固的鄙夷，让我深刻体会到人性之中潜在的势利。是的，这是所有人都存在的一种基因，只不过作家将它捕捉并加以放大。开始我很同情范妮，仅仅因为她从小在上海长大，在没败的贵族般的买办家庭长大，她看不起自己被强制流放新疆的父母，看不起和父母一起生活的妹妹，骨子里一直存在着她是美国人的信念，这些在中国莫名的优越感让她有理由放弃学习，因为学习考上大学的话也就不能出国了，可惜到了美国心理上的落差在自己生活不如意的现实面前使她选择逃避。一步一步放弃自己，放任自己，甚至希冀那个对她没有一点爱情的同样游离于美国主流社会之外的白人男子化身superman来解救她这个落难的东方美人。可惜他也是一样脆弱的，他们之间因为范妮的小心翼翼注定没有爱情，她将自己真实的心思一层层包裹，掩匿的那样深。没有人理解她的痛苦，如此孤独，连自己腹中的孩子的命运也无法决定，被当作家里人出国的工具，他的定时炸弹。于是在做过人工流产之后，她抑郁，产后抑郁症，鲁那样彻底的离开了她，她怀念鲁的身体，幻想有一天他又回来，坚定不移的像真的一样。从前在鲁的爱抚下精致的身体现在由于主人神志的问题，向分裂的精神病人油腻腻浮肿的没有光泽越靠越近。她在医院度过...范妮就这样离开了美国，在她和简妮的爸爸用自己的身体换来简妮的签证和学费后，爸爸拄着拐杖拖着支离破碎的身体，带着自己曾以处女之身来到美国如今已面目全非的女儿回了上海。书中有个细节，每当范妮用父亲

以自己的车祸换来的钱做稍显奢侈的事时,作家总要强调,这是带着医院消毒水气味的钱,范妮要很用力,才能抹去这是父亲那样换来的钱所带来的自己的罪恶感.喜欢简妮在她来到美国之后,不得不承认她是一个能做到自己想做的人,她永远那样努力,永远不惧怕失败,可以忍着剧痛一层一层解剖内心深处的自己,无情的向别人指出自己的硬伤,她是勇敢的,无所畏惧的,带着一种年轻和朝气所特有的骨子里的天真和坚持,执着从发现自我到实现自我,一路走来.这种坚韧和勤奋是我那么急缺的基本素质,她在上海交大的时候,被同学戏称为“德国战车”,到了美国被同学戏称为“爆发的原子弹”,喜欢这样的称呼,它属于强者,我也要这样,人越是放任就越是软弱.culture-fit在简妮作为美方雇员回到中国后显得那么重要,这是身为外企职员的基本素质.真正成功的国际经理人他们从来就是世界的观念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在处理工作时运用经济原理不掺入任何私人的感情,即使是一个小小的秘书,缺乏了这些,也会在外企无法生存.从第一次就职的失败,简妮---上海当时极度紧缺沟通不同国家的桥梁型人才,最终走向了自我价值的实现.她比姐姐范妮结局要好,个人认为有她自身的原因,她总是努力调整着自己,不断去适应周围的环境,以期实现自我最终的价值.

27、其实我非常不理解简妮那一段。此书的拖踏与阅读感觉的疲软就是简妮去美国。一个着背付着对国家羞辱的大家庭的孩子，去众人理想的自由之境，除了学习上的获得和生活的自在，居然没有引发关于文化间差异的深刻思考。去美国一遭回到了上海看上海还是三年前的上海。处理事情完全是中国式的。真如老话讲的把牛牵到北京，回来还是一头牛。王家底气在叔公爷爷代已是消耗尽殆，任简妮有个趋洋的名字和高校的学历，毕竟王家上辈人做生意的基因与处人的灵活并没在她身上闪光。维尼叔叔之死是他们这辈人的象征，爱美崇外一生，最后他们心念的世界并不承认自己。他们总是沉湎于想像，不正视现实生活。

28、已经有十多年，第一次觉得有华语当代文学作品如此艰涩难懂。后来才知道，这位华裔作家林语堂，最出色的作品均是用英语写就。这部《唐人街》，烙印在我少年时代的脑海中，便只剩汤姆靠近铁轨的居所中，整夜听到的“铿铿锵锵”的火车声了。许是苦难的境遇更能激发平凡人的斗志，据说在国外生活打拼的中国留学生，大多勤奋向上，显少会有不成器的。这方面可能电视更有表现力，不管是此前大热的《北京人在纽约》，还是褒贬不一的《别了温哥华》，抑或是张丽玲的记录片《我们的留学生活》，都从不同角度展现海外华人比较艰辛生存状态。而在文学作品中，谭恩美的《喜福会》落笔于早期移民的几位女子，他们几乎都没有太多文化和能力。有的自生自灭，无力抗争命运。有些命贱力茁，运用自己不屈服现状的力量，慢慢获取最适合自己的生活状态。严歌苓的《少女小渔》则是受到褒奖声最多的“移民文学”作品，可能是她赤裸裸地扒光了女人伪善的身姿，那个为了留下而不择手段的小渔既楚楚可怜又努力钻研。生命力之旺盛叫人赞叹。如果说早些年的“移民文学”像一曲华丽沉重的交响乐，表现大时代之下的大变迁。这几年描写海外华人生活的作品则明显轻盈起来，像一组花里胡哨的华尔兹，大多是安定生活里的小情感。《慢船去中国》是陈丹燕前几年的作品。全书有明显的上下部之分，讲述上海女孩简妮和范妮在纽约的生活经历。两个女孩，简妮属于旧时代，虚荣懒惰，单纯天真。范妮属于新时代，干练聪颖，独立坚强。于是他们前后的际遇截然不同。恐怕造成如此差异的，不仅是个人性格和际遇，更与国家的兴衰胜败息息相关。虽然有人诟病其结构的松散和情节的苍白，甚至还有将旧作拼凑的嫌疑。然而陈丹燕作品最大优点是情调悠扬，颜色浓艳，仿佛一张西洋油画。从这点上来说，这部小说已经很美。另一部红遍互联网的小说《最寒冷的冬天是旧金山的夏季》则完全将视角着眼于“爱情”之上，连作者吴越自己也说：“这部作品首先是爱情小说，然后才是其他。”于是除了将故事背景换作旧金山或纽约之外，男女主角读书一路绿灯，顺利进入薪资优厚的企业工作，闲暇时间也就是PARTY和度假。那些吃苦，打工，与主流社会的格格不入，在这本书里丝毫不见。我想局促的生活一定是有的，作者只是为了打造唯美爱情小说而“选择性失忆”吧。有个叫“毒药”的网络红人，MSN空间数月点击百万。一个草根的号召力丝毫不亚于辛苦经营的明星。究其风靡互联网的原因，不外是外型优质，服饰昂贵，气质文艺，生活优渥，留学于英伦名校这些背景。“毒药”一改留学华人艰苦营生的大印象，百分百国产贵族的形象引得无数人追捧。却有人揭发“毒药”花光学费添置几万英镑的衣衫，实际入不敷出，困窘不堪。不知道他是不是把博客当小说写了。毕竟，小说是写给人看的。而生活的冷暖，只有自己知道。

29、陈丹燕是写作手法最繁冗的作者，啰嗦到一种让人无法忍受的地步。她的作品令人发指。一个作品，如果没有优美的文字、吸引人的情节、独到的思想，就不能称为好作品。所以，她也不能称为作家。

30、一个没落的老上海家庭，将出国作为重振家庭的唯一出路，姐姐范妮因为自制力不够在美国并没

## 《慢船去中国》

有顺利毕业，并且意外怀孕，为了填补妹妹简妮接替姐姐出国名额的间隙，爸爸不惜摔断腿……也许每个人，每个家庭都会有一种执念，但任何一个伤害自己身体为代价的付出，都注定是个不值得的悲剧！

31、《慢船去中国》的又一篇评论，这篇就不太像书评了，呵呵。。。在法国留学的中国学生都知道《战斗在法国》这个著名的留学生论坛，论坛上有一类帖子经常出现，比如题为《在法国生了小孩不能获得法国居留》或《老公是法国人，我怎样才能入法国籍》这样的帖子，它们通常被称为“月经贴”，因为基本上每个月都会有人来问一问，然后无一例外的被大部分跟帖人强烈鄙视一番，只有少数人会认真地引用相关法律作出解释，好像法官那样不偏不倚、刚正不阿。读《慢船去中国》的时候，我惊讶地发现原来不管经过多少年，有一些东西本质上是相同的，就像陈丹燕明明讲的是80年代的出国故事，却和我曾经经历的和正在经历的一切非常相似。有一段说到“。。。。。。美国驻中国领事馆的门口徘徊着申请签证的人，将要申请签证的人，还有为申请者通宵排队，并陪伴申请者一起来的亲属或者朋友，以及黄牛，每一个从黑铁门里出来的人，总是被人群马上围住，同时有好几个人问：“哪能？”“撞到谁的手里？”往往那些被拒签的人还比较镇定，因为他们早已在领事馆门口接受了签证困难的教育，有心理准备。而那些终于得到签证许可，被留下了护照，并交纳了签证费，得到了领取签证的预约单的人，常常会在外面突然哭起来。偶尔路过的人，以为那是为了没有得到签证而哭，而在门前聚集过几天的人，都知道签证成功的人才哭。。。。。。”我在武汉签证的时候，领事馆所在的大楼门前冷清得很，只有一根锁链挡在入口处，到了钟点才让人进去。楼里面小小幽暗的走廊铺着厚厚的红地毯，人们会自发地压低声音，调整声带，默默背诵准备好的问题。签证官甚至接待处的中国小姐的资料早就被传扬开来，可以听到有人在窃窃私语的提醒“小心别撞到那个黑人手上，他对男生特别凶。。。”之类的话。签证的结果并不能当天知道，一般一周后才会接到通知。我还记得面签完的一周我宛如游魂，一直反复想着得到了签证会怎么样，万一被拒签了又该怎么办。拿到签证的时候并没有喜极而泣，只有一种不太真实的感觉，家里人倒是非常欣喜，不过他们开心的是我的努力终于有了收获，倒不在乎到底能不能离开国门。陈丹燕的故事发生在出国成风的80年代，被运动搞怕的中国人削尖了脑袋想尽一切办法出国，只要能离开中国，去文莱、菲律宾、马来西亚、墨西哥、南非，哪里都行。那一代人有我们这一代无法体会的政治恐惧，他们总怕有一天又来个大颠覆，把他们好不容易拥有的生活又一次破坏殆尽，从这方面看他们不顾一切试图摆脱中国身份的行为就不是那么不容易理解了。老实说，我们这一代的出国人要幸运很多，至少不像前辈们那样两手空空必须白手起家；我们的父母，如果没有积累一定的财富不敢送我们出来，毕竟我们是他们唯一的孩子，只要他们还能支撑，都不会让我们过上衣食不济的生活。所以我们的幸运，在于我们还有后路，我们如果在海外过不下去或者感觉孤单，我们可以回去中国，在那里我们的父母会像老母鸡一样撑开翅膀保护我们，直到他们再没有能力保护为止。也因此我们的留学更像是“游学”，我们带着中国传统文化的烙印，用一种宽容的态度去了解欧美的思维。儒家教育的优点在于给人树立“真善美”的基本道德观，即使反对者们再怎样鄙视“迂腐”的封建思想，也不能否认善良、诚实、尊老爱幼这些应有的美德。同时，应试教育下的中国学生虽然苦不堪言，但是中国学生深厚的数理化基础却让外国人惊叹不已，这是他们那些所谓“自由宽松”的基础教育所欠缺的。而我们在西方教育系统里所得到的最大受益，是他们的发散性思维和独立自主的作业态度。法国大学里的功课并没有固定的提纲，每次开课，老师都会列出一系列参考书，让学生去借去买，讲课的内容都是天马行空，常常一不留神老师就扯到爪哇国去了。考试也没有标准的答案，只要你的论点言之有理，都可以得分；所以没有自觉性不能独立思考的人常常学期成绩单上满纸红灯。要适应这种截然不同的教育方式，有时候需要很多勇气去打破固有的框架。我们所希望的，是成为一座中西交流的“桥梁”，西方人通过我们了解中国人的思维方式、风俗习惯；中国人通过我们了解西方的法律体系、工作模式。中国对他们来说是一个13亿人口的巨大市场，如今，是他们想要进入中国，在中国出售他们的商品，贩卖他们的文化，他们就应该适度调整策略，做出可以让中国人接受的东西。《慢船到中国》里有这样一个片断，Janny被美国总公司派回上海做总经理秘书，却被所有的中国职员集体鄙视，他们看不惯她故意撇清中国人身份的高傲，也不喜欢她老说一口流利的纽约英语，甚至跟中国人说话时候都不肯说中文。Janny把自己当作美国人，可是她的老板和她的美国同事始终把她当作中国人，没有哪一边接纳她，最后连她自己都疑惑到底自己算什么，中国人，还是美国人？相比之下，倪鹰做的就优秀得多，同样身为美国老板的秘书，她的自信建立在沉着和合作的基础上，她并不刻意强调自己的美国身份，从而赢得中国同事的友好；而她优质的高效率，则让美国老板满意认可。在一次晚宴上，Janny周到地考虑到美国客人不会用筷子，所

## 《慢船去中国》

以给每个人都准备了一份刀叉；倪鹰却教美国客人用筷子夹菜，教他们掰筷子头，告诉他们中国菜的美味都留在木头做的筷子头上。我一直觉得，文化背景是一个人的名片，你浸淫在一种氛围里多年所形成的气质并不是轻易就可以抛弃的。如果你是一个中国人，那么就算换上一身洋服、操着满口流利美语，也不能改变你是中国人的事实；那么，为什么不坦然接受你于生俱来的一切呢。真正能在外国人心中赢得尊重的中国人，都是热爱自己历史和文化的中国人，引领对中国有偏见的外国人重新认识中国，努力吸收欧美文化里精华的部分，融会贯通，去其糟粕，才是正确的身处东西文明之间的中国人的态度。出国的故事，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被演绎，有一些悲欢离合是没有经历过的人无法体会的，许多人用羡慕和渴望的眼神看着我们，让我们不能再说出什么抱怨的话等着被扁。其实无论到哪里，最重要的是心态，心态对了，把自己的位置摆正，人也会活得开心和轻松一点。我很鼓励大家都出来看一看、感受一下，毕竟没有尝试过就放弃是很令人懊恼的一件事；但是既然出来了，就没有资格后悔，这条路即使再难走再辛苦，都是我们自己选择的路。再说，如今经历的这一切，都是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没有这番历练，我们就不会成长，也不会有这样深刻的感受。

32、想说的是，这其实是一本内容很沧桑的书，我们甚至可以在字里行间闻到岁月散发的陈腐味道。但也就是这样的风尘气息，让人感觉面对的就是最最真实的生活。更吸引人的地方，是整个故事里的脉脉温情，每样在书中出现的东西都带着年华的痕迹，都被作者有意无意地赋予了生命。字字句句都好像有所诉说，期待你的发现。

33、看了这书，。。。。本来在国内读了预科，读完就出去了一半同学的，，，。。。。可惜到现在还没出去，家庭原因也有，都觉得我是没人家人盯着，就不会好好读书的人。。。可惜在学校我的成绩真不错的。。。。。。该怎么样呢，如果我拿了很多钱出去，像范尼一样，把自己弄伤了再回来要怎么办呢，我也不想别人担心的。。。。我怎么能保证出去了我就能不吃不睡打工上课还能保证脑子容量呢。。。。。

## 章节试读

### 1、《慢船去中国》的笔记-邦邦邦，邦，宿命在敲门

早期大买办家庭，大都坚持中国式的生活细节，听京戏，虽然他们用英文演京戏。穿中式服装，虽然搭配意大利皮鞋。吃家乡菜，餐后也许喝一杯浓咖啡，解掉蔡中的油腻。这些生活细节，与他们连一个钉子都从海外进口的宅子和他们完全西化的教育背景奇异地融合在一起，成为他们自己的风格。“失去了文化差异的风格”。他们的风格和生活方式，造就了上海世界主义的商业面貌，是买办们成为城市生活方式的变革者的实例。“是因为这门课里，会说到许多美国文化与各国文化相交时发生的问题。……我不去听文化研究的课，是因为我喜欢商人看问题时的实际，直接和建设性。我不喜欢文化研究里那么多意识形态，不喜欢他们像上帝那样的态度。”他们对自己祖先历史的兴趣，只是来自于对曾经被蒙蔽的反抗，并不是真正的兴趣。在格林教授看来，这是中国人对自己历史的糟蹋和背叛。Ray吃惊地看着她，……她被他撞见，她那些无地自容的小动作，其实他都看见了。他感受到了那里面的中国情调，那种又狡猾，又灵巧，又粗鲁，然而又躲闪的风格，将他迷住，他隐约发现了自己父母竭力洗刷的东西。他买了一大包鸭翅膀。Ray撞见简妮在吃鸭翅膀，用手抓着骨头一端在嘴里唆来唆去的吃法。Ray是个ABC。

与劳拉相比，他更讨厌简妮，她身上还有上海女孩的那种离心离德的劲，“I was Chinese.”那是什么屁话。

### 2、《慢船去中国》的笔记-你在地毯下面藏着什么

范妮从小到大都喜欢吃春卷，还有小馄饨。她总是喜欢熟烂清爽的食物，像小馄饨的皮，和春卷芯里的黄芽菜叶。

### 3、《慢船去中国》的笔记-红房子西餐馆的家宴

“好好抓紧机会享受人生啊，人老了以后，什么都不太有意思了。我最喜欢看那些在麦当劳里工作的年轻人，动作快，声音响，那就是美国，就是年轻啊。”范妮朝小花园里望了望，那个小石头喷泉被淋湿了。那些玫瑰树，也因为多年的不照顾，花一年比一年开得瘦小了。不开花的时候，楼下人家会将垫被搭在上面晒。从小到大，范妮太熟悉自己家小花园里的样子了，长了青苔的小石头喷泉，像一只冻得发抖的猫一样，匍匐在冬天的夜雨里。

### 4、《慢船去中国》的笔记-the last time i saw paris

A lady known as Paris, Romantic and Charming  
Has left her old companions and faded from view

Lonely men with lonely eyes are seeking her in vain  
Her streets are where they were, but there's no sign of her

She has left the Seine

The last time I saw Paris, her heart was warm and gay,  
I heard the laughter of her heart in every street caf é

## 《慢船去中国》

The last time I saw Paris, her trees were dressed for spring,  
And lovers walked beneath those trees and birds found songs to sing.

I dodged the same old taxicabs that I had dodged for years.  
The chorus of their squeaky horns was music to my ears.

The last time I saw Paris, her heart was warm and gay,  
No matter how they change her, I'll remember her that way.

I'll think of happy hours, and people who shared them  
Old women, selling flowers, in markets at dawn

Children who applauded, Punch and Judy in the park  
And those who danced at night and kept our Paris bright

'til the town went dark.

### 5、《慢船去中国》的笔记-No verse to the song

“那又怎样？”朗尼叔叔慢慢地问出一句来。这句话像落发堵住下水道那样一样又软又密地堵住了这个话头。于是，谁也不说话了。鲁常常鼓励自己，是因为自己对生活认真而挑剔，才这样犹豫，这样容易厌倦。这话只说一半，已经全部说着了，我和鲁一样也是这样以为着，其实人家别人都看得清楚，你那是因为胆小和自卑，才不是什么好听的认真而挑剔。

### 6、《慢船去中国》的笔记-你的袜子都抽丝了

梧桐树上那个叫悬铃，金黄色小针一样的是悬铃籽。

这本书在kindle上做了13页的note,很多句子当时读了都会暗暗地心惊肉跳，写得好准确啊，那种准确都有一些狠毒的感觉了。

### 7、《慢船去中国》的笔记-txt版

在寒冷的冬天，在垫高的枕头上，有一本外国小说看，肚子上压着一个鼓鼓的热水袋，这是范妮一生中最好的时光。

我就是怕你从小见的多了，又和维尼亲近，受他的影响太大，不懂得要抓住机会。

### 8、《慢船去中国》的笔记-第2页

四明公所事件是19世纪发生在上海法租界，由于征地筑路迁坟引起的法租界公董局与宁波同乡会之间的中外流血冲突事件，前后共有两次：

1第一次四明公所事件

编辑

宁波商人是上海势力最大的商帮。四明公所是旅沪宁波籍人士的会馆兼公坟，创建于1797年，位于上海县城外西北侧紧邻护城河处，1862年被划入法租界内，当时法国驻华公使曾做出不侵犯四明公所的承诺。1870年代后，上海法租界的发展日趋加快，对土地的需求剧增。1874年，法租界公董局认为四明公所附近人口稠密，公所里的坟墓有碍卫生，是传播疾病的巢穴，计划修筑一条穿越四明公所的道

## 《慢船去中国》

路来迫使其迁出租界。宁波同乡会则一再请求公董局将道路稍为向北迁移，表示愿意承担筑路费用。5月3日下午，300多名旅沪宁波籍人士在四明公所门外与法国巡捕发生冲突，随后冲向路政工程师佩斯布瓦住宅，佩斯布瓦向人群开枪，打死一人。于是事态更为扩大，宁波人包围了公董局，焚毁法国人房屋40多间，法国水兵上岸镇压，打死华人数名，伤20多人。法国领事葛笃不愿引起更大的麻烦，迫使公董局放弃这项筑路计划。

### 2 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 编辑

1898年5月，上海发生鼠疫，法租界公董局重提筑路一事，再次与宁波同乡会发生冲突。7月16日，法国总领事白藻泰命令水兵和巡捕占领四明公所，并拆除围墙。当夜发生抗议游行。17日早晨，白藻泰下令镇压，法国水兵在十六铺和四明公所枪击示威者，打死17人，伤20多人。血案引发全体旅沪宁波人的一致停工罢市抗议，最终四明公所的地产大体得以保留，只让出一小部分开辟了宁波路（淮海东路），代价是中国方面同意法租界再次扩展。

在这次事件中，买办虞洽卿鼓动洗衣业领袖沈洪赉，带领全市洗衣业工人拒绝为法国人服务，使他成为沪上妇孺皆知的知名人士。他也因此被选为四明公所会董。

### 9、《慢船去中国》的笔记-第六章：将你扔到外国大马路上

「简妮想，在最开始的时候，自己总是将范妮看得高高在上的，就象她展现出来的那样。简妮所做的所有努力，学英文，学上海话，与爷爷学一样的专业，其实不象范妮想象的那样是要和她竞争，要超过她，而只是想要和她一样，可以被姐姐引为同道。在简妮心里，好象范妮接受她了，才是这个上海的家接受了她，上海接受了她，她才真正有所归宿。最开始的时候，她是这样的。范妮好象以为，新疆人的心都是用牛皮做的，可以缝起来当鞋穿。」

简妮觉得自己不被上海接受，范妮觉得自己不被家庭接受。亲姐妹之间嫉妒愤恨，其实两个人都是一样的。

### 10、《慢船去中国》的笔记-第1页

（看的电子版，都写在一起了）

1.在红房子西餐馆逼窄门廊的一端，是用玻璃隔开的糕点间，里面摆着红房子自家做的面包，蛋糕和西式小点心，奶油和奶白蛋糕被切成小小的长方块，上面裱着粉红色的奶白做的玫瑰花。这些蛋糕和点心可以堂吃，也可以外卖。全上海只有在这个糕点间里，能够买到一次可以吃完的小块黄油。那一小片黄油用厚锡纸漂亮地包着，让人感到自己受到了体贴和照顾。透过糕点间的玻璃，可以看到长乐路陕西路口的灯光和车子。

2.要是按叔公的建议，范妮的最后一餐，应该去希尔顿酒店的扒房，吃法国大厨子烧的正宗法国大菜。

3.爷爷再三问，是不是吃得到正宗的红房子菜，象烙蛤蜊和牛尾汤，但大家都知道爷爷心里想的，实际上是价钱。这一大家人到红房子去吃一顿正餐，加上酒和汽水，也是一笔不小的开销。

4.好在这时上主菜了。跑堂的将白色的大盘子重重顿在桌上。即使是红房子，也已经不懂该将食物轻轻放在客人面前。一连三份烙蛤蜊使得满桌都散发出加了奶酪的熟蒜茸微臭的香气。别桌上的客人都朝范妮家的桌子上看。爸爸妈妈点的是葡国鸡，那是他们在离开上海时匆忙举办婚礼时，在红房子西餐馆吃过的菜。范妮和简妮都不敢点鸡，在西餐馆里吃鸡，不可以用手，要用刀叉，一点一点与鸡骨头上的肉斗争，实在太累了。范妮点的也是烙蛤蜊，简妮点的是炸猪排，在新疆的家里，妈妈也常做炸猪排吃，家里也特地备着刀叉，这是简妮最会吃的西餐主菜，在用刀叉吃饭的时候，佐餐的就是爸爸妈妈的上海故事。说不光的霞飞路，小开家的家庭舞会，自己有一支吉他乐队的，沙球和吉他，红房子西餐里的法国大菜，《Moonriver》，《aroundtheworld》，那都是他们开家庭舞会时听到的唱片

## 《慢船去中国》

，也是他们被发配到新疆的理由。简妮从来不觉得自己不是个上海人，会对红房子西餐馆陌生，只是她今天不想出一点差错，宁可保守。可爸爸妈妈居然可以用笨重的刀，把鸡块上的肉都剔干净，吃得有模有样，一丝不乱。他们俩坐得笔挺的，手肘贴着自己的身体，掌刀的那只手腕轻轻动着，鸡块上的肉就被老老实实在卸下来了。他们粗大的手和郎尼叔叔一样，与他们文雅的吃相不般配。让范妮不得不暗暗服气的是，即使他们的手因为长期的体力劳动变成了这样，即使他们的口音里有那个陌生的“ou”，他们吃起东西来，还是没有走样。甚至，比自己姐妹的样子还要好。

5.郎尼叔叔点的是红烩小牛肉，他用叉点了点范妮面前的黑胡椒瓶，说：“拿伊pass过来。”范妮就把那小玻璃瓶给郎尼叔叔递了过去。在长桌子上的灯光下，范妮看到自己的手背是那么细白。她垂下眼睛，并不看郎尼叔叔的脸，她认为郎尼叔叔的声音是生硬而且有敌意的。郎尼叔叔粗大的双手象榔头一样，重重地吊在手腕上，那是大丰农场砖瓦厂的纪念品。他要的红烩小牛肉其实一点也不合适他，他的牙齿因为长期的牙周炎，已经坏了一大半，回上海以后装了假牙，天天晚上，他要从嘴巴里取出假牙来，放在水里泡着，象爷爷一样。但他还是坚持要不好嚼的牛肉，那种牛肉就是切得再小，他的牙齿也对付不了。老光棍的脾气一定是别扭的，不光难为别人，也同样难为自己。那时，范妮这么想。

维尼叔叔要的主菜也是烙蛤蜊，他细长的手指尖尖地伸过去，轻轻扶住坐在小凹档里的半个连壳蛤蜊，将淡黄色的蛤蜊肉从撒了大蒜茸的汁汤里叉住，剥出来，再裹起一些蒜茸来，放进嘴里。他的小指头微微向上翘着，象女人一样柔和。他也是瘦长高大的，脖子上有一颗淡咖啡色的痣，显出白皙的皮肤。见范妮望着他，他体贴地劝道：“就是吃不下，也多少吃一点。范妮，你还不晓得什么时候才回来上海呢。”

6.范妮挂了电话，突然感到肚子饿了。她想吃上海的小馄饨，很薄的皮子，能看到里面裹着指甲大小的一团肉米，汤很清，上面漂着黄色的蛋皮丝，老绿色的榨菜丝，还有深紫色的紫菜以及绿色的小葱末。她想起来，自己从昨天下飞机到现在，还没有吃过东西，要是自己不找，再也没有人来催她吃饭。然而，这屋子里，范妮连一粒米都没有。

7.范妮见到不少学生模样的人出入，她于是跟着他们往里面走，象他们一样在入口的地方随手拿了一只塑料篮子。有人在买烟肉的柜台前买小面包，和几片烟肉，卖肉的人会帮他们把烟肉夹到圆面包里，还在里面放上一小段酸黄瓜，或者阉过的尖辣椒。范妮也跟过去买了一个，她以为那样的夹肉面包叫sandwich,其实他们叫它hamburger。范妮又为自己的错误涨红了脸，她拿了hamburger，赶快离开烟肉的柜台。这次她比较麻木了一点。

8.殖民地的解放浪潮以后常常会发生这样的事，由于仇恨，由于屈辱，也是由于无知。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在破坏这土地上最有价值的遗留物。

### 11、《慢船去中国》的笔记-邦邦邦，邦，宿命在敲门

远远地眺望着爱丽丝垂死而鲜艳的脸，简妮奇怪地感觉到一种清爽和凛冽，就像阿克苏隆冬时候的朔风，锐利的寒像小刀一样细细刺痛脸，鼻子和耳朵，但简妮总是在那样的疼痛里感到振奋。“我为托尼付了他去意大利旅行的飞机票，他喜欢意大利女孩、为派却克付钢琴夏令营的学费。你也可以提一个要求。我希望给你们一个自己真正喜欢的礼物，将来，你们会温情地想起我来。”说着，爱丽丝俏皮地笑了笑，“让我和你们最好的记忆在一起。”

# 《慢船去中国》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